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機關函文共計4份 (41563777_115303821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如因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其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勞工退休金）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薪資是否需追溯變更，以及追溯補發薪資差額所得稅申報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5年2月1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實施，函轉相關機關就旨揭事項之答復函文共計4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